

青岛市采购文件

上合如意湖东区综合建设开发项目
北侧环路、南侧环路、金融大道、长江路及
如意湖综合建设工程等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青岛上合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代理机构：青岛云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JZZFCG2022133

日 期：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2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25
第七章	纪律要求.....	33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合如意湖东区综合建设开发项目北侧环路、南侧环路、金融大道、长江路及如意湖综合建设工程等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05-17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FCG2022133

项目名称：上合如意湖东区综合建设开发项目北侧环路、南侧环路、金融大道、长江路及如意湖综合建设工程等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费率（最高限价）为1.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经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只接受总公司或经总公司授权的省级（含副省级）机构投标，分公司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保险许可证》，投标人主要经营范围应包括财产险业务；

4、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并于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符合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人，请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其他项目-国企采购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2. 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凡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的，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18660216989 联系人：许治盛）。

3. 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招标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05-17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楼附楼二楼第2开标室）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下同）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iaozhou.gov.cn>，下同）上发布。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上合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号中启大厦第13层

联系方式：180040981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岛云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福州南路 97 号 16 号楼办公 909 户

联系方式：18660216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治盛

电话：1866021698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上合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云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上合如意湖东区综合建设开发项目北侧环路、南侧环路、金融大道、长江路及如意湖综合建设工程等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采购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费率：1.5%，资金来源：自筹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_19100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物质损失部分费率： 第三者责任部分费率： 保费总价（元）
19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1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2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27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
28.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8.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8.4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采购人的纪检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青岛上合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商务合约部，电话 0532-85272612）的监督。
28.5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28.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3、另现场公证费1000元由中标单位承担。 4、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5、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与系统设置不对应的情

		况，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以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二、投标人须知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招标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5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1.6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3.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3.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4.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询问及答复

5.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需采购人答疑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询问**，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许治盛 电话：18661930281）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5.2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6.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7. 履约担保

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2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招标文件

9.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7) 纪律和监督；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9.1.2 根据本章第 9.2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0.3 资格审查部分

10.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0.3.2 资格证书（如有）；

10.3.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10.4 商务部分

10.4.1 投标函；

10.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0.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0.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其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10.4.6 商务响应表；

10.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0.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0.4.9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0.4.10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0.5 技术部分

10.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0.5.2 服务方案；

10.5.3 应急服务措施；

10.5.4 服务响应表；

10.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0.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0.5.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0.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0.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1.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

11.5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1.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7 唱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

标。

11.8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1.9 招标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2.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2.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3.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质疑

16.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16.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6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 投诉

17.1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明确的监督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投诉处理，采购人的纪检部门：青岛上合中交投资有限公司，电话 0532-85272612。

17.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7.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7.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企业（或取得唯一授权的分支机构）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详见附件）	是
3	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是
4	保险许可证	电子文档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保险许可证》；	是
5	分公司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	电子文档	分公司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函（仅分公司提供，总公司无须提供）	是
6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服务计划、设计、组织、实施、验收、设备设施、劳务、安全、保险、工人工资、福利待遇、交通、培训、住宿、所需工具及耗材、工人体检等所有为完成服务而需要合理支出的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采购代理人寻求书面澄清。

1.4 投标人所报服务的技术指标应符合本章技术规范的要求，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所报服务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废标的决定。

1.5 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6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内容和要求

2.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序号	名称	最高限价	简要规格描述
1	上合如意湖东区综合建设开发项目 北侧环路、南侧环路、金融大道、长江路及如意	最高保险费率 1.5%	采购一家保险公司，分别为 上合如意湖东区北侧环路建设工程 上合如意湖东区金融大道建设工程 上合如意湖东区长江路(和谐大道-生态大道)建设工程 上合如意湖东区南侧环路建设工程 上合如意湖综合建设工程

湖综合建设工程等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采购	在合同期内按中选的承保条件完成出单工作及期内保险服务工作
-------------------------------	------------------------------

2.2 投标人需配备与承保规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属地服务团队

2.3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标准及规范内容	
上合如意湖东区综合建设开发项目 北侧环路、南侧环路、金融大道、长江路及如意湖综合建设工程等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采购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

2.4.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4.1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上述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详见第八章“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中保险方案：

2.4.2 保险金额、保险费（暂按投资估算建安费金额）

保险金额：1,617,272,000.00 元

上合如意湖东区北侧环路建设工程：83,490,000.00 元

上合如意湖东区南侧环路建设工程： 85,025,500.00 元

上合如意湖东区长江路(和谐大道-生态大道)建设工程： 152,570,000.00 元

上合如意湖东区金融大道建设工程： 29,610,000.00 元

上合如意湖综合建设工程： 1,266,576,500.00 元

保险费： 保险金额*费率

2.4.3 保险期间

按照《出单通知》确定。

自 202*年**月**日 0 时起至 202*年**月**日 24 时止。（以本项目实际投入商业运行或颁发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之日先发生者为准）

2.4.4 赔偿方式

出险后，保险公司应第一时间实地查勘，对于符合保险责任的情况进行赔付。

2.5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投标人要承诺服从采购人关于保险时间、保险方式等约定，若违反决定，则自动放弃本项目承保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2.5.2 对保险公司(投标人)要求

2.5.2.1 商须为经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只接受总公司或经总公司授权的山东省（含青岛市同级）机构投标，分公司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5.2.2.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保险许可证》，投标人主要经营范围应包括财产险业务；

2.5.2.3 部门及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需设置专门的工程保险部门，具有专业人员与采购人对接。

2.5.3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保险责任，履行赔付义务。

2. 收取保险费，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保险经纪公司支付佣金。本项目保险经纪佣金比例为总保费（含增值税）的 15%。（如中标人因自身系统原因无法调整为上述佣金计算方式，则保险经纪佣金计算方法为：保费金额（不含增值税）×15.9%。）

3. 协助招标人及保险经纪公司做好宣导培训等投保工作。

4. 协助招标人及保险经纪公司进行项目的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

5. 中标人承保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6.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所有案件结束之日止。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3.3.1 付款方式：

当项目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保费在保单签发后保费在保单出具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当项目工期超过 12 个月但不超过 24 个月（含 24 个月）：第一期：在保单签发后在保单出具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保费的 50%；

第二期：在保单签发后第在保单出具后第 12 个月内支付保费的 50%。

当项目工期超过 24 个月，支付时间及方式如下：

第一期：项目保单签发后项目保单出具后 30 日内支付保费的 40%；

第二期：项目保单签发后第项目保单出具后第 12 个月内支付保费的 30%；

第三期：项目保单签发后第项目保单出具后第 24 个月内支付保费的 30%。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投标人所投产品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承揽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56分	44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承保经验)	7分	投标人自2019年以来参与合同额10亿元以上同类(区域综合开发、市政建设类)项目的承保经验，最高分不超过7分： 1) 独家承保或首席承保，每个项目经验得2分； 2) 仅参与共保：每个项目经验得1分； 注：一个项目所属不同标段的承保视为一个项目，按合计金额计算合同额，只对投标人业绩予以认可，其总公司下属业绩不予认可。
	企业业绩 (理赔经验)	8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发生赔案且赔付已完成的、单次事故决案赔款金额(总额)超过100万元的同类。(区域综合开发、市政建设类)项目的理赔经验，最高分不超过8分： 1) 独家承保或首席承保，每个项目经验得2分； 2) 仅参与共保：每个项目经验得1分； 注：一个项目所属不同标段的承保视为一个项目，按合计金

			额计算合同额，只对投标人业绩予以认可，其总公司下属业绩不予认可。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7分	<p>依照投标人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2020年偿付能力$\geq 250\%$，得7分；$250\% > 2020$年偿付能力$\geq 200\%$，得5分；$200\% > 2020$年偿付能力$\geq 150\%$，得3分；$150\% > 2020$年偿付能力$\geq 100\%$，得1分，总分7分。</p> <p>说明：提供投标人2020年已审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以投标人总公司经审计的信息披露报告为准。</p>
	企业荣誉	4分	<p>1、投标人2020年-2021年度业务经营过程中没有受到银保监会部门行政处罚的，得1分。（以银保监会网站截图或评估结果为准）</p> <p>2、投标人提供2020年保险公司服务评级获得A级（含）以上的得2分，B级（含）以上得1分，C级（含）以上得0.5分，其余不得分。（以银保监会网站截图或评估结果为准）。</p>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免赔额差异条件）	7分	<p>1) 完全响应招标方案条件的得7分；</p> <p>2) 按每一免赔金额和免赔比率分别评价，该项最低得0分。</p> <p>3) 同一项免赔局部（非金额或比例）调高视同对该项调整。多项免赔高于招标方案，按下述方式累计扣分。</p> <p>4) 有一项高于招标方案，且幅度在100%以内的扣2分；</p> <p>5) 有一项免赔高于招标方案，且幅度在100%及以上的扣4分。</p>
	响应情况（条款额差异条件）	7分	<p>1) 完全响应招标方案条件的得7分；</p> <p>2) 提出一般性差异条件的，每条扣2分，最低得0分；</p> <p>3) 提出实质性差异条件的，每条扣4分，最低得0分。</p>
	响应情况（实质性优惠条件）	5分	对于实质性优惠条件，根据优惠条件的个数和每条优惠对招标人的影响程度相应加分，每条优惠的分数根据影响程度从增加1~2分，本项最高得5分。
	培训及防灾防损服务	4分	<p>计划详细明确且内容丰富的，得3-4分；</p> <p>计划明确但内容一般的，得1-2分；</p> <p>仅对服务进行简单说明或未说明者，得0分；</p>

	服务小组	3分	项目组服务人员人数5人或以上均具有5年以上工程保险服务经验，且至少包含1名承保岗位人员、1名理赔岗位人员或2名工程专业相关人员，并安排项目属地服务人员，得3分。 若无法提供相关从业经验或工程专业相关学历证明或设置人员不足的酌情扣分。
技术部分	防灾防损基金	3分	明确防灾防损专项费用比例且 $\geq 3\%$ 的，最高者得3分，最低者得1分，其他得2分；低于3%或未明确的，得0分。
	总体评价	1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之投标文件的编制、公司评价、以往合作情况、相关澄清（如有）、专业人员配置及其经验等情况评分，最高为15分。

说明：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电子文档）的，未放置于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3) 投标人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人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4)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 \div 年末资产总计。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招标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

3.2 评标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招标人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

3.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3 评标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及相关活动。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

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本项目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本项目的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招标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招标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3 资格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负责资格审查成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资格审查成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继续参加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资格审查成员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评标工作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项目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

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招标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中标结果。

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8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11.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应当按照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招标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招标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招标需求、组织招标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投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保险方案说明：各个项目分别按照以下方案出具独立保险单，具体内容按照《出单通知》确定。

一、保险方案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一、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名称：青岛上合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投保人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号

二、被保险人：

包括但不限于：

1、发包人：青岛上合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承包人：

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其他关系方：包括工程施工单位、投资方、贷款方(银行)、工程设计方、监理方、供应商及其他与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单位；

上述各方以各自保险利益为限。

三、保险工程名称及地址：

上合如意湖东区北侧环路建设工程

上合如意湖东区金融大道建设工程

上合如意湖东区南侧环路建设工程

上合如意湖综合建设工程

上合如意湖东区长江路(和谐大道-生态大道)建设工程

上合示范区核心区

四、保险工程地址范围：

工程所在地及邻近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实施施工专用施工区域/水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仓库、料场、工棚以及其他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

所在地)，以及国内工程物资供应地至工地或指定仓库、
工地外仓库或料场至工地等内陆运输途中。

五、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部分

保险金额：1,617,272,000.00 元（暂估）

上合如意湖东区北侧环路建设工程：83,490,000.00 元

上合如意湖东区南侧环路建设工程：85,025,500.00 元

上合如意湖东区长江路(和谐大道-生态大道)建设工程：
152,570,000.00 元

上合如意湖东区金融大道建设工程：29,610,000.00 元

上合如意湖综合建设工程：1,266,576,500.00 元

具体各项目保额按照《出单通知》确定。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部分（各项目分别适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物质损失部分工程金额的

10%，但最低不低于 1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包括财产损失、人身伤亡以及诉讼费用）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事件引起的一
系列事故。

六、保险期间：

1、建筑/安装期：

按照《出单通知》确定。

自 202*年**月**日 0 时起至 202*年**月**日 24 时止。（以
本项目实际投入商业运行或颁发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
格之日先发生者为准）

延期处理：

如建筑/安装期在上述列明期限结束后还需延期，经投保
人提前申报，相应保险期限将延长 180 天，并不因此加收
任何附加保险费。如果 180 天后还需继续延期，保险人同
意按照投保人提前申报继续延长，不得拒绝，但投保人需
按日比例补缴相应的保费。补缴保费计算公式为：投保工
程金额×保险费率×超过 180 天后的延期天数÷原保险

期限天数×80%，其中原保险期限天数以建筑/安装期为
准。

2、保证期：建筑安装期结束后 24 个月。如建筑安装期延长，则本保
证期起期相应顺延。

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各项目分别适用）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部分

- 1、地震、海啸导致的损失：2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以高者为准；
- 2、台风、暴雨、洪水导致的损失：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 3、其他损失：2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部分

- 1、财产损失：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高者为准。
- 2、人身伤亡：无。

备注：

- 1、上述规定的“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2、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上述数项免赔，则只扣除一个免赔额，且以高者为准。
- 3、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将依照每次事故的定损金额扣除保单应扣除
项目（如免赔额等）之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即：在保险赔偿金额计算
过程中，免赔额和赔偿限额的适用顺序为先免赔额后赔偿限额。

八、保险费率：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部分 待报价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部分 包含于物质损失部分

九、总保险费： 待报价

十、保费支付方式： 当项目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保费在保单生
效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当项目工期超过 12 个月但不超过 24 个月（含 24 个月）：

第一期：在保单生效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保费的 50%；

第二期：在保单生效后第 12 个月内支付保费的 50%。

当项目工期超过 24 个月，支付时间及方式如下：

第一期：项目保单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保费的 40%；

第二期：项目保单生效后第12个月内支付保费的30%；

第三期：项目保单生效后第24个月内支付保费的30%。

十一、基本条款：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

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

十二、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十三、争议处理：

通过友好协商，共同解决争端。如果协商不成，可选择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特别约定：

1. 条款效力优先约定：

本保单条款措辞由特别约定、特别条款、基本条款构成，并以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2. 保密义务约定：

保险人应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被保险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经济、管理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披露。

3. 保单终止约定：

投保人可以提前30天书面通知保险人终止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计算退还保费。未经投保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单方终止本保单，但在投保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不按保单规定缴付保费并经保险人书面催缴后30天内仍未缴纳保费，保险人可书面通知投保人并单方终止本保单。

4. 项目调整变更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施工项目或合同金额、或变更施工项目、设计规范或施工方法等，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上述调整范围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不得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5. 理赔方式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针对物质损失部分的赔偿，不论以修理、修复或重置的方式，保险人同意赔偿受损财产部分恢复至不低于受损前状态的费用（以满足被保险工程的工程设计、技术性能和施工要求为基础，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用、测试费用/重新测试费用、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尽管该赔偿费用可能超过最初的建筑费用或损失前价值。

同时，本保单对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造成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的损失负责赔偿。保险双方进一步约定：A. 可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B. 可重复使用或非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则计算其在本工程中的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C. 对于临时设施的损失，不做摊销。

6. 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约定：

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含恶意破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积极向第三方索赔，如果向第三方索赔不成，保险人按照本项目保单之规定给予先行赔付，此情况下保险人不得要求以被保险人起诉第三方为赔付前提，但被保险人应将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7. 第三者相关费用赔偿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对被保险人因发生与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相关的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依法或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有关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

定费等，保险人负责赔偿。

8. 对第三者的赔偿处理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经济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确定后，被保险人有权选择如下赔偿处理方式：（1）由被保险人首先向第三者进行赔偿，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证据后将保险赔款赔付给被保险人；（2）被保险人可书面要求保险人直接对第三者进行赔偿。

9. 对重大过失的事故认定约定：

经保险双方约定，鉴于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与本保单对保险责任认定的依据和目的不同，保险人同意不以政府相关部门“责任事故”的认定等同于保险条款中的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

10. 关于施工手续的约定：

经双方约定，因被保险人办理施工相关手续需要一定时间，保险人同意，即使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取得施工相关手续，只要被保险人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期间结束前取得了合法的施工相关手续，则保险人视同被保险人对于投保项目在整个保险期间均具有保险利益，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首先按保单责任约定及时、足额予以赔付，不得以不具有保险利益为由拒赔。

11. 事故发生的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积极配合保险人的查勘定损工作，双方进一步约定：1）保险人仅在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而且免责的范围限于因上述人员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2）对于保险人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

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不得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12. 盘点损失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如盘点时发现短缺或损坏的原因不属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也不能证实是盗抢原因，该损失为除外责任。但经公安部门受理的盗抢事故应属于保险责任。

13. 关于植物赔偿的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同意赔偿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本工程中绿化项目各类型植物损失。赔偿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费、苗木包装费、运输到施工现场费用、清理、养护及栽种相关费用等。

植物出险后，按以下情况处理：

(1) 出险后保险标的(植物)的主枝干仍留存在现场的，采用扶正或将完全倒伏的保险标的(植物)重新栽种的处置方案，扶正或重新栽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以扶正或重新栽种后2个月为限，若2个月后保险标的仍处于枯死、调萎等状态，则视为死亡，保险人按全损赔付；

(2) 出险后保险标的(植物)的主枝干被吹断，或被吹离现场无法找回的，保险人按全损赔付。

14. 他人恶意破坏约定：

本保险承保因他人的恶意破坏、妨碍、非法侵害、干扰或阻挠施工行为所致的被保险财产损失，以及所引起的第三者责任而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负责赔偿，除非上述损失发生是由于工作性质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可预见的。

十五、特别条款（各项目分别适用）

1. 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
2. 清理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0万元）

3. 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 万元）
4.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 万元）
5.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 万元）
6.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 万元）
7. 赔偿基础条款
8.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24 个月）
9.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每一储存地点最高赔偿限额：500 万元）
10. 内陆运输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 万元）
11.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12.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13. 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14.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1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16. 保险金额及保费调整条款（-5%~10%）
17. 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18.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19. 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扩展条款
20. 安装试车条款
21. 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22. 制造商风险扩展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
23. 业主现有的、免费提供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条款
24. 交叉责任条款
25.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26. 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
27. 工地访问条款

28. 急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 万元）
29. 车辆/船舶装卸责任条款
30. 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
31.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32.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33. 错误和遗漏条款
34. 不受控制条款
35. 违反条件条款
36.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37. 预付赔款条款
38.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39. 指定理算人条款
40.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41.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42.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43. 重大过失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 万元）
44. 自动恢复保额条款 N

十六、条款措辞

（一）特别条款措辞

下列特别条款若与本保险单的基本条款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1. 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 清理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0 万元）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

- 1、清除、拆除、打捞、转移受毁损财产的费用；

2、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3、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即使该保险事故未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如清理外来物、清理土石方等；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 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 万元）

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二）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

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7. 赔偿基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将依据出险后以恢复受损标的之设计功能为基本赔偿原则，以恢复、修理、重置、替换和修复受损毁标的的全部费用为赔偿标准，即使此费用不同于最初建筑费用或损失前价值。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8.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24 个月）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以及在完工证书签出前的建筑或安装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限：24 个月。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9.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每一储存地点最高赔偿限额：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

（二）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0. 内陆运输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工地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要求：

(一)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二)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三)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四)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2.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3. 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场外、临近现场区域装配、修理期间因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发生导致的物质损失和损坏。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4.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扩展承保在工地外任何场地处于加工或预制过程中的被保险财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的被保险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并以下列规定为先决条件:

(1)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a.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b.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c. 损失发生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d. 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发生的费用。

(2) 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在原地点进行且应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3) 若在本保险单下被保险财产受损，但因保险单规定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扩展条款责任也相应减少。

(4)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6. 保险金额及保费调整条款（-5%~10%）

本保险单明细表第一部分项下列明的保险金额是在工程开始期间根据估算、概算、预算或者合同价格确定的预计保险金额。待工程完成后，应根据工程结算调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

若本保险单项下第一部分被保险工程结算造价的变动幅度不超过预计保险金额的-5%~10%，保险人同意不再根据工程结算造价调整保险费。

如本保险单项下第一部分被保险工程结算造价的变动幅度超过预计总保险金额的-5%~10%时，双方同意对超出或低于第一部分预计保险金额的部分，按照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的保险费率对保险费进行相应的调增或调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7. 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负责被保险人如在施工过程中遭遇地下文物，应承担的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8.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一) 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二) 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三) 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四) 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 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2) 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3) 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但保险公司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 (2) 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 (3) 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

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公司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

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保险公司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9. 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项下扩展承保工地内现有财产或被保险人所有、照看、照管或控制的工地内财产由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工程施工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本保险单仅对在施工之前完好的并采取了必要保护措施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坏负责赔偿。如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仅负责赔偿保险财产由于全部或部分倒塌造成的损失，而对既不会影响建筑稳固也不会对其使用者造成危险的保险财产的表面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一）根据工程性质和挖掘方法，本可以预见到的损失；
- （二）在保险期限内采取必要的防损措施所支付的费用。

20. 安装试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工程项目中安装工程部分在安装试车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等电气或机械故障原因而造成保险标的本身及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1. 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经保险人事先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确保发生保险事故后工程能够继续进行而对受损工程实施的临时修理所发生的一切合理、必要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2. 制造商风险扩展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单安装工程一切险项下“第一部分除外责任”第一款项下的措辞修改为：

“如果在损失发生前就发现由于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但不包括安装错误）直接引起而需要被保险人对该错误进行矫正的所用的部件修理以及重置的费用；”

但是，本条款不适用于土建部分项目。

本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3. 业主现有的、免费提供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项下扩展承保业主现有的、免费提供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

上述财产必须是开工前状况良好并且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险人才予以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4. 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 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 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5.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一) 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二) 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 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一)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二)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三)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6. 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

本保险工程因震动、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或挡土失败，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并以其修理费用为限，除非影响其安全使用。保险人同意发生裂缝后，聘请相关安全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并承担其鉴定费用。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发现其发生裂缝或安全设施移动、软弱或其它异状需要对施工工程本身及其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加强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或扩大。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7. 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含技术顾问等），但经工程所有人以及工程总承包商同意在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8. 急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施工场地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和救护车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9. 车辆/船舶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或租用的车辆/船舶在进行与被保险工程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条款与本附加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30. 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设计和施工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造成环境污染而导致损失及清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及第三者人身伤亡及/或财产损失。在本条款中，安全防范意味着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被保险人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采取了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保管措施。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1.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2.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保险单中列明的保证期条款中承保的风险发生引起的第三者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3.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

款为准。

34. 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5. 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6.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总除外责任(一) 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7. 预付赔款条款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责任基本明确但又未能及时结案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要求预先支付赔款于被保险人，其比例为初步核损赔偿金额（扣除免赔后）的50%。待最终结案之后，按实际赔偿总数，多退少补。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8.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对本承保项目的部分工程已签发完工验收或临时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本保险单对于该已完工部分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不变，直至工程整体完工为止。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9. 指定理算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估计损失金额超过100万元时，保险人同意委请以下列明的公估行进行理算。

- 1) 深圳麦理伦万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 2) 赛维特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
 - 3) 平量行保险公估（上海）有限公司；
- 或由其他保险双方同意的公估公司。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0.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的代位求偿权，但须以本条款的所有被保险人都遵守本保险单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为前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1.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 3 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 (1) 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2.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他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他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3. 重大过失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引起的本保单被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及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4. 自动恢复保额条款N

如果发生本保险单内的有效索赔，从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之时起，保险金额

自动恢复，且保险费用不予追加。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 基本条款措辞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五）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 (三)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 (四)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 (二) 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 (五) 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 (六)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 1、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 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

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

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三)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

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

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 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 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 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 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 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 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 如果有残余价值, 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 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五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

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

总则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应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二) 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三)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四) 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三) 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 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五) 违章安装、危险安装、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 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 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四) 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 档案、文件、帐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 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 除非另有约定, 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 除非另有约定,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 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安装工程: 保险工程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 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 以及由工程所有人

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安装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标的损失计算按照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扣除残值后的金额赔偿；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五）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二、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三、仲裁机构裁决；
- 四、人民法院判决；
- 五、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安工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安工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安工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

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保险协议（样本）

备注：

1、本协议为样本，仅供参考，将根据本项目最终保险谈判结果所确定的内容予以调整。

2、本协议样本含有保险服务基本要求，请投标人参考相关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协议方：

甲方：**

乙方：**

根据上合如意湖东区综合建设开发项目北侧环路、南侧环路、金融大道、长江路及如意湖综合建设工程等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采购项目（下简称“本项目”）保险安排的评标结果，经甲方、乙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本项目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 2、本保险协议书；
- 3、保险单及批单；
- 4、中标通知书；
- 5、保险澄清纪要及确认；
- 6、投标文件澄清及承诺；
- 7、投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
- 9、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保险项目及险种

(一) 保险项目：上合如意湖东区综合建设开发项目 北侧环路、南侧环路、金融大道、长江路及如意湖综合建设工程等项目

(二) 保险险种：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三、项目运作模式：

统一签订保险协议，分别出具保险单或合同。

四、保险条件

保险条件：

保险期限：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

其他保险条件已后附保险方案内容为准。

五、承保出单及保费支付

(一) 承保出单

乙方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承保方案及承保条件，按照甲方提供的《出单通知》为本项目对应项目出具正式保险单。若有关保险单条款与本协议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本协议的规定优先执行。

本项目包含 5 个项目，其中部分项目的名称、数量及金额等可能存在变动，具体项目保险金额以其各自《出单通知》列明金额为准。

(二) 保费支付

1、由乙方开具全额保险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2、乙方在收到保费和经纪佣金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结算保险经纪费用，合计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总保费的 15%（前述比例的计算基础为含税的总保费；如扣除税款后的总保费相应经纪佣金比例应为 15.9%）；

3、本合同各项目保险费支付时间及方式如下：

当项目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保费在保单生效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当项目工期超过 12 个月但不超过 24 个月（含 24 个月）：

第一期：在保单生效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保费的 50%；

第二期：在保单生效后第 12 个月内支付保费的 50%。

当项目工期超过 24 个月，支付时间及方式如下：

第一期：项目保单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保费的 40%；

第二期：项目保单生效后第 12 个月内支付保费的 30%；

第三期：项目保单生效后第 24 个月内支付保费的 30%。

六、期内服务

（以下内容为本招标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但应不低于本服务的基本要求）

（一）项目服务小组

乙方应专门成立“保险服务小组”，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处理一切保险事宜。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包括：

.....

项目负责人须书面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他成员的人员变动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若甲方认为项目小组成员不能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无条件撤换该成员。

.....

（二）培训服务

（1）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风险管理、防灾防损、保险知识等专题培训，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应包括：

a、保险知识系列培训：保险基础知识、保险合同、保险市场、索赔流程、案例分析等保险系列讲座；

b、风险防范系列培训：从本工程风险防范与施工安全的角度聘请专家举办讲座、研讨等系列交流活动；

c、风险管理制度系列培训：促进相关人员了解工程风险管理的最新理论、最佳实践及本项目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案。

.....

除上述培训内容外，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培训服务仍然有效。

（三）防灾防损服务

为了进一步做好施工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工作，达到防灾防损的目的，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本项目将设置防灾防损专项费用（总保费的**%）用于协助甲方加强风险管控工作，遵照如下约定使用和管理。

防灾防损专项费用用于支付因下列防灾防损活动或行为而产生的各项必要、合理的费用。

（1）乙方应与国家气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合作，及时向甲方相关企业预报大面积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火灾等风险信息，并与甲方相关企业一起做好这些灾害的风险控制工作。

（2）本工程监测管理及重点建（构）筑物安全风险评估信息系统；

（3）重点施工方案涉及安全的专家论证会；

（4）根据工程进展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进行现场风险勘查并提交相应的评价报告；

（5）安全风险课题及项目；

（6）配合甲方加强相关企业或项目现场一线安全教育活动，包括编制《安全施工宣传手册》，提供安全施工警示标志以及相关安全宣传展板，同时建立“安全施工建议奖励机制”，针对一线工人提供的建议被采纳者给予适当奖励；

（7）上一款列明的培训活动；

（8）乙方应参加重大灾害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提供有关方面资料，参与由此组织的各项研讨和推广活动，保证甲方相关企业在发生重大灾害事故时启动该预案，在约定时间范围内划付赔款，使甲方出险单位能够尽早恢复经营；

（9）根据甲方相关企业、或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购买防灾防损设备、器材用于加强防灾防损工作；

（10）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与防灾防损相关的活动。

.....

（四）理赔服务

1、出险通知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出险方应第一时间向经纪人或保险人报案，经纪人与保险人应在接到报案后互通信息。

保险人服务专线报案电话如下：（请投标人补充）

姓名	职务	固话	手机	邮箱

2、现场查勘时限

保险人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接到报案通知后，保险人必须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如需要保险人专责理赔人员承诺**小时内赶到现场，或经甲方、经纪人同意后，在协议中列明的保险公估公司中选择一家，并在 24 小时内指派公估人员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工作。经纪人派人员到损失现场协助甲方进行查勘。

若因工程施工或抢险抢救需要，或乙方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乙方允许并认可甲方自行处理事故现场，恢复施工。乙方将根据甲方拍摄的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录像及受损财产实物等处理保险理赔事宜。

乙方（或其委托公估公司）查勘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查明出险时间、地点、原因，并应配合甲方及施工单位作好必要的施救工作，作好受损财产的保护和整理工作。

对于第三者责任案件，乙方应积极参与第三方之间的事故调解。应甲方或经纪人要求，乙方应派员参与事故调解；涉及人伤时，乙方医疗核赔人员应对伤者在治疗过程中用药给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明确索赔项目的赔偿标准与索赔所需单证。

3、单证审核

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按本保险有关规定以 EMS、邮寄或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交必须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乙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审查核实，乙方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乙方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理赔单证如下：

****（请投标人分险种提供，理赔资料应为明确名称或描述，不得出现“其他必要的单证”或相关类似描述）**

如甲方或被保险人确实因为客观条件不允许而暂时无法提供某些索赔资料，乙方应积极配合推进索赔处理。

若有关政府部门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与乙方对保险责任认定的依据和目的不同，乙方同意不以政府相关部门“责任事故”的认定等同于保险条款中的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保单所指的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系指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严重违反普通人的注意义务的过失；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违反作为具有建设知识、能力和技能的专业人员的注意义务的过失属于一般过失，不属于重大过失。

4、损失处理与理赔时限

(1) 甲方或施工单位将在经纪人协助下准备、提供有关的索赔单证，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书面索赔申请和索赔单证后，应尽快核定损失项目和金额，并按以下时限要求将赔付意见向甲方出险单位和经纪人进行反馈：估损金额 100 万元以内的赔案应在**天做出核定；估损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赔案或赔案情形复杂的情况下，应当在**天内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甲方和经纪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天内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对于甲方的报案及索赔申请，保险人均须迅速处理，并在达成赔偿协议后按照下述理赔时效要求支付赔款：

100 万元以内赔款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至 500 万元以内赔款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0 万元及以上赔款	**个工作日内支付

5、聘请公估公司及其费用

发生保险事故后，如估损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保险双方对事故的保险责任和/或损失金额的认定不能达成一致时，由乙方聘请事先由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保险公估公司协助认定责任或/和金额（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前后），聘请公估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进行分摊。

公估人名单：（包括不限于以下名单，其他理算人名单由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采纳）

1. 赛维特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万宜麦理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3. 平量行保险公估(上海)有限公司；
4. 其他经保险双方同意的公估人。

公估人应与保险双方及经纪人充分沟通后出具公估报告，并将公估报告同时提供给

保险双方。

如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单独委请公估人，甲方可视其为乙方的代表，甲方有权不认可公估结果。

6、预付赔款支付

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损失事故，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预付赔款不低于初步核损金额（扣除免赔后）的**%。

甲、乙双方在对预付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乙方在下列时效内划付预付赔款：

100 万元以内预付赔款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至 500 万元以内预付赔款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0 万元及以上预付赔款	**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预付赔款，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违约金额的万分之五乘以实际拖延天数。

如预付部分，未能满足恢复施工需要，则保险人同意安排第二次预付。

最终赔款金额确定后，甲方将与乙方就预付赔偿金和最终赔款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7、小额案件快赔处理

对于估损金额低于**万元（扣除免赔后）的赔案，乙方同意免于现场查勘定损，同意根据甲方提供的事故说明、费用单证、现场照片（录像）等索赔资料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赔偿并结案。

8、再保摊回赔款

乙方将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自费用办理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理赔，自行负责向再保险人摊回赔款。乙方承诺：无论向再保险人摊回赔款成功与否，均不得影响对于被保险人的理赔流程和赔付金额。

9、赔案统计及汇报

乙方定期将赔案统计情况上报。

**

七、其他

（一）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

选择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协议的调整和取消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经由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即可进行。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或保险单义务，或者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险服务承诺等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本协议中确定的相关条款。

（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正式生效，适用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关于“上合如意湖东区综合建设开发项目 北侧环路、南侧环路、金融大道、长江路及如意湖综合建设工程等项目”全部保险单，并在各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该类保单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四）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或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 3、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五）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六）协议份数

本合同共**份，其中，甲方持**份；乙方持**份；经纪人持二份。

附件一：保险方案明细

附件二：各方联系方式

附件三：出单通知（模板）

协议各方确认：

甲方：

授权代理人：

乙方：

**公司

授权代理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58F90C-6BC6-4AC6-A7AC-A26A1CCAFAE8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 2、声明函(见附件1)；
- 3、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4、保险许可证；
- 5、授权函；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六、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2:

采购诚信承诺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3)；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 5、公司资信及承保理赔情况汇总表(见附件7)；
- 6、近三年(2019年以来)同类项目经验列表(见附件8)(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1、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评分标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2、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3:

投标函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

险种	项目	承保内容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工期费率 (%)	含税保费 (元)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上合如意湖东区北侧环路建设工程	物质损失部分	83,490,000.00		
		第三者责任部分	10,000,000.00		
	上合如意湖东区南侧环路建设工程	物质损失部分	85,025,500.00		
		第三者责任部分	10,000,000.00		
	上合如意湖东区长江路(和谐大道-生态大道)建设工程	物质损失部分	152,570,000.00		
		第三者责任部分	100,000,000.00		
	上合如意湖东区金融大道建设工程	物质损失部分	29,610,000.00		
		第三者责任部分	10,000,000.00		

上合如意湖综合建设工程	物质损失部分	1,266,576,500.00		
	第三者责任部分	100,000,000.00		
含税保费合计：（小写） （大写）				
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中，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根据结算金额确定，具体保险金额以投保时为准。保险费税率为6%。				

时间：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1、上述报价基于本投标文件所附差异条件、优惠条件以及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且报价已包括相应附加条款的附加保费及保险经纪服务费用。

2、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3、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要求履行合同。

4、我方已明晰，本项目保费支付方式为：

当项目工期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保费在保单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当项目工期超过12个月但不超过24个月（含24个月）：

第一期：在保单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保费的50%；

第二期：在保单生效后第12个月内支付保费的50%。

当项目工期超过24个月，支付时间及方式如下：

第一期：项目保单生效后30日内支付保费的40%；

第二期：项目保单生效后第12个月内支付保费的30%；

第三期：项目保单生效后第24个月内支付保费的30%。

5、暂保承诺：我方承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提供上合如意湖东区综合建设开发项目北侧环路、南侧环路、金融大道、长江路及如意湖综合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暂保服务，暂保期限90天，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将根据最终签订的保险协议和承保份额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如我方未中选，则本暂保承诺自始无效。

6、本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时间：年 月 日

附件 7:

公司资信及承保理赔情况汇总表

注：投标人应按照下列格式提供相关数据及证明材料，投标人应保证其内容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如发现含有错误、虚假信息误导评标，一经查实，该投标人将自动丧失中标资格。

投标人应依照下列项目如实提供其相关数据：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注册资本金		(最新数据)		
总资产				
负债率				
公积金				
总公司保费收入				
工程险保费收入		(2021 年数据)		
项目				
承保能力与意向	本项目拟承保的份额及最大承保能力(适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本项目拟自留额(同上)			
	本项目再保安排计划(同上)	(应补充文字说明并计算承保能力构成)		
偿付能力	实际偿付能力			
	最低偿付能力			
	2020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各服务小组所在机构的理赔权限(根据适用本项目不同险种分项列明)	(如有总公司的特别授权请提供)		

机构 分布	(列明项目所在地分布的 服务机构及级别)	机构分布
----------	-------------------------	------

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时间：年 月 日

附件8:

近三年（2019年以来）同类项目经验列表

注：投标人应按照下列格式提供其公司承保以及理赔经验，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如发现含有错误、虚假信息误导评标，一经查实，该投标人将自动丧失中标资格。

1、同类项目承保经验

（要求：仅指2019年1月1日以后保险期限开始且保险金额超过10亿元的同类（区域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建设类）项目；保险金额仅列明整个项目的物质损失部分的保额即可；保险期间仅指建筑期；承保方式为独家、首席、共保等其中一项，并应列明份额）

序号	项目名称	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承保方式及份额	备注

（应后附提供项目真实性证明材料，如保险单、保险协议等）

2、同类项目理赔经验

（要求：仅指2019年1月1日以后保险期限开始的、发生赔案且赔付已完成的、单次事故决案赔款金额（总额）超过100万元的同类（区域综合开发项目、市政建设类）项目理赔经验；承保方式为独家、首席、共保等其中一项，并应列明赔款的总额/承担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承保方式与份额	损失发生时间 （**年**月）	损失原因	赔款金额 （总额/承担额）	备注

（应后附提供项目真实性证明材料，如赔款理算书、赔款协议/确认、赔款划款凭证等）

时间：年月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招标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招标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2）；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3）；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应建立“总公司领导与协调小组+窗口服务小组+属地服务小组”三重服务体系，并明确各服务小组之间的职能关系。

三个项目服务小组的成员应包括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各部门（如承保、理赔部门等）的负责人及联系人，并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职责、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保险服务小组				
总公司领导与协调小组				
职责	姓名	职务	手机	固话
项目负责人				
协调人				
承保				
理赔				
**				
第二联系人				
第二联系人其他信息:				
姓名:		邮箱:		联系地址:
窗口服务小组				
职责	姓名	职务	手机	固话
(同上)				
.....				
第一联系人				
第一联系人其他信息:				
姓名:		邮箱:		联系地址:
属地服务小组				
职责	姓名	职务	手机	固话
(同上)				

.....				
属地联系人				
属地联系人其他信息： 姓名： 邮箱： 联系地址：				

后附个人简历：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政治面貌	
从事保险行业年限			在本公司从业年限		
工作经历与项目经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服务项目： （请明确是否服务过同类工程项目，并提供项目名称）				

时间：年月日

4358F90C-6BC6-4AC6-A7AC-A26A10

附录1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企业（或取得唯一授权的分支机构）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
1.2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详见附件1）
1.3	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1.4	保险许可证	合格制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保险许可证》；
1.5	分公司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	合格制	分公司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函（仅分公司提供，总公司无须提供）
1.6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 [56.00]		
3.1	投标报价	3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企业业绩（承保经验）	7.00	投标人自2019年以来参与合同额10亿元以上同类（区域综合开发、市政建设类）项目的承保经验，最高分不超过7分： 1) 独家承保或首席承保，每个项目经验得2分； 2) 仅参与共保：每个项目经验得1分； 注：一个项目所属不同标段的承保视为一个项目，按合计金额计算合同额，只对投标人业绩予以认可，其总公司下属业绩不予认可。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3	企业业绩（理赔经验）	8.00	<p>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发生赔案且赔付已完成的、单次事故决案赔款金额（总额）超过100万元的同类。（区域综合开发、市政建设类）项目的理赔经验，最高分不超过8分：</p> <p>1) 独家承保或首席承保，每个项目经验得2分；</p> <p>2) 仅参与共保：每个项目经验得1分；</p> <p>注：一个项目所属不同标段的承保视为一个项目，按合计金额计算合同额，只对投标人业绩予以认可，其总公司下属业绩不予认可。</p>
3.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7.00	<p>依照投标人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2020年偿付能力$\geq 250\%$，得7分；$250\% > 2020$年偿付能力$\geq 200\%$，得5分；$200\% > 2020$年偿付能力$\geq 150\%$，得3分；$150\% > 2020$年偿付能力$\geq 100\%$，得1分，总分7分。</p> <p>说明：提供投标人2020年已审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以投标人总公司经审计的信息披露报告为准。</p>
3.5	企业荣誉	4.00	<p>1、投标人2020年-2021年度业务经营过程中没有受到银保监会部门行政处罚的，得1分。（以银保监会网站截图或评估结果为准）</p> <p>2、投标人提供2020年保险公司服务评级获得A级（含）以上的得2分，B级（含）以上得1分，C级（含）以上得0.5分，其余不得分。（以银保监会网站截图或评估结果为准）。</p>
4	技术部分 [44.00] ()		
4.1	响应情况（免赔额差异条件）	7.00	<p>1) 完全响应招标方案条件的得7分；</p> <p>2) 按每一免赔金额和免赔比率分别评价，该项最低得0分。</p> <p>3) 同一项免赔局部（非金额或比例）调高视同对该项调整。多项免赔高于招标方案，按下述方式累计扣分。</p> <p>4) 有一项高于招标方案，且幅度在100%以内的扣2分；</p> <p>5) 有一项免赔高于招标方案，且幅度在100%及以上的扣4分</p>
4.2	响应情况（条款额差异条件）	7.00	<p>1) 完全响应招标方案条件的得7分；</p> <p>2) 提出一般性差异条件的，每条扣2分，最低得0分；</p> <p>3) 提出实质性差异条件的，每条扣4分，最低得0分。</p> <p>对于实质性优惠条件，根据优惠条件的个数和每条优惠对招标人的影响程度相应加分，每条优惠的分数根据影响程度从增加1~2分，本项最高得5分。</p>
4.3	响应情况（实质性优惠条件）	5.00	<p>对于实质性优惠条件，根据优惠条件的个数和每条优惠对招标人的影响程度相应加分，每条优惠的分数根据影响程度从增加1~2分，本项最高得5分。</p>
4.4	培训及防灾防损服务	4.00	<p>计划详细明确且内容丰富的，得3-4分；</p> <p>计划明确但内容一般的，得1-2分；</p> <p>仅对服务进行简单说明或未说明者，得0分</p>
4.5	服务小组	3.00	<p>项目组服务人员人数5人或以上均具有5年以上工程保险服务经验，且至少包含1名承保岗位人员、1名理赔岗位人员或2名工程专业相关人员，并安排项目属地服务人员，得3分。</p> <p>若无法提供相关从业经验或工程专业相关学历证明或设置人员不足的酌情扣分。</p>
4.6	防灾防损基金	3.00	<p>明确防灾防损专项费用比例且$\geq 3\%$的，最高者得3分，最低者得1分，其他得2分；低于3%或未明确的，得0分。</p>
4.7	总体评价	15.00	<p>评委根据投标人之投标文件的编制、公司评价、以往合作情况、相关澄清（如有）、专业人员配置及其经验等情况评分，最高为15分。</p>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425908.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服务明细表

序号	明细内容
1	<p>名称：上合如意湖东区综合建设开发项目北侧环路、南侧环路、金融大道、长江路及如意湖综合建设工程等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采购项目</p> <p>服务范围：采购一家保险公司，分别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合如意湖东区北侧环路建设工程上合如意湖东区金融大道建设工程上合如意湖东区长江路(和谐大道-生态大道)建设工程上合如意湖东区南侧环路建设工程上合如意湖综合建设工程 <p>在合同期内按中选的承保条件完成出单工作及期内保险服务工作</p> <p>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p>